

## 2015 永安石斑魚節-「永安印記」攝影比賽活動辦法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永安地區具有各種特殊景觀，包含濕地生態、養殖漁業生態、鹽田村落生活、湛藍海岸線等，加上每年舉辦的「永安石斑魚節」之在地特色活動，透過專注的鏡頭捕捉，真實展現永安豐富的意象資源與平實卻永恆的美麗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。
- 三、參賽資格：(一)凡愛好攝影之人士均可報名參加。  
(二)比賽活動分為社會組及大專組兩組分別評選。
- 四、報名及收件截止日：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 30 分止(以郵戳為準，逾時視同放棄權利)。
- 五、報名表及作品遞送表送交方式：  
報名表及作品表均要繳交-可先送交報名表，俟完成作品後再送交作品遞送表。  
(一)報名表：(如附件一)
  - 1.親自遞送：請於截止日前平日上午 08:00 至 12:00 及下午 1:30 至 5:30 親自或委託送至永安區公所秘書室石斑魚節活動小組遞交。
  - 2.郵寄：請於信封標註明「永安石斑魚節攝影報名表」，以掛號郵寄至(828)高雄市永安區永安路 32 號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  - 3.電子郵件傳送：請將報名表寄至 yf11@ems.yungan.gov.tw 信箱。
  - 4.傳真：將報名表傳真至 07-6912783。並請電話告知本小組聯絡人吳小姐(07-6912716 分機 103)加以確認。  
(二)作品遞送表：(如附件二)
  - 1.親自遞送：請於截止日前平日上午 08:00 至 12:00 及下午 1:30 至 5:30 親自或委託送至永安區公所秘書室石斑魚節活動小組遞交。
  - 2.郵寄：請於信封標註明「永安石斑魚節攝影作品遞送表」，以掛號郵寄至(828)高雄市永安區永安路 32 號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- 六、凡報名參加者，每人均可獲得紀念品乙份。請於 104 年 11 月 14、15 日(星期六、日)攜帶載有姓名之證件，至石斑魚節活動現場服務台領取紀念品一份，如當日未到場領取者，即視同放棄權利。
- 七、比賽方式：  
(一)參賽作品拍攝內容以高雄市永安區 2015 年永安石斑魚節活動或高雄市永安區各處景觀為主題(限定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拍攝作品)。  
(二)參賽作品規格：
  - 1.作品均需繳交紙本照片，一律以 8 x12 英吋之彩色或黑白沖洗照片，不得裝裱、護貝，須為寫實作品，不得以資訊軟體合成，連作不收。
  - 2.參賽作品需連同數位檔光碟(800 萬畫素以上)一同交件，格式為 JPG 或 TIF 檔，如規格不符，該作品由主辦單位逕為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  - 3.數位照片需以 800 萬畫素以上相機拍攝；一次拍攝完成之作品，不得後製作。每件作品應填妥「作品遞送表」並黏貼於該表背面。
  - 4.相片及光碟請彌封包裝完整，如於郵遞途中損壞或遺失，致使光碟內容無法讀取者，視為未完成作品送交程序，概由寄件人自負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  
(三)參賽作品必須為單張作品，不收連作，每位參賽者之參賽作品總張數最多不得超

過 5 張。

八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主題內容(45%)：與主題相符程度。
- (二)佈局技巧與意境表達(25%)：作品的佈局表現及手法。
- (三)原創性(15%)：創意程度。
- (四)攝影技巧(15%)：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優劣。

九、評選方式：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或在地相關代表進行評選。

十、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- (一)錄取名額：金獎、銀獎、銅獎每組各一名、優選獎每組各五名、佳作每組各十五名。
  - (二)獎勵方式(每組)：
    - 金獎一名：獲得獎金 5000 元暨獎狀乙紙。
    - 銀獎一名：獲得獎金 4000 元暨獎狀乙紙。
    - 銅獎一名：獲得獎金 3000 元暨獎狀乙紙。
    - 優選獎五名：獲得獎金 1000 元暨獎狀乙紙。
    - 佳作十五名：獲得獎金 500 元暨獎狀乙紙。
- 參賽作品若未達標準，獎項從缺。  
金、銀、銅獎項，每人限得一獎。

十一、成績公布：公布於本所網頁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得獎人應將得獎作品原始數位檔案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繳交，若繳交原始數位檔與參賽作品不符，或未繳交及未簽屬著作財產權同意切結書之情況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領獎方式(獎金、獎狀領取)：得獎者以主辦單位進行電話通知及公布時間為準。

十三、參賽規則：

- (一)於選評前進行參賽資格、參賽作品審查，確認無違反法律或善良風俗(如色情露點圖片、教唆犯罪、自殺、有礙風俗…等)，以及不涉及商業利益或廣告行為等。
- (二)參賽作品限參賽者本人拍攝，且須為活動期間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，不得劃線、裁切、接圖、翻拍、去線、格放、護貝及不得以任何影像軟體做修改或合成，經查不實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查得獎人得獎作品之底片或原始檔案之權利。
- (三)得獎作品如有仿冒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獲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獎位不予遞補，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四)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。
- (五)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；且得獎者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文件(如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及個人所得申報單)方可領獎，若未配合者，則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六)參賽作品與作品光碟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退回。

十四、本比賽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
十五、若有其他相關事宜，請逕以電話洽詢承辦人員吳小姐(07-6912716 分機 103)。